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规定及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及统计数据报送的有关通知要求，结合我委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统计数据和工作实际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hfpc.xm.gov.cn/>）查询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同安路 2 号天鹭大厦 B 栋；邮编：361003；电话：0592-2057611；电子邮箱：wjw_bgshi@xm.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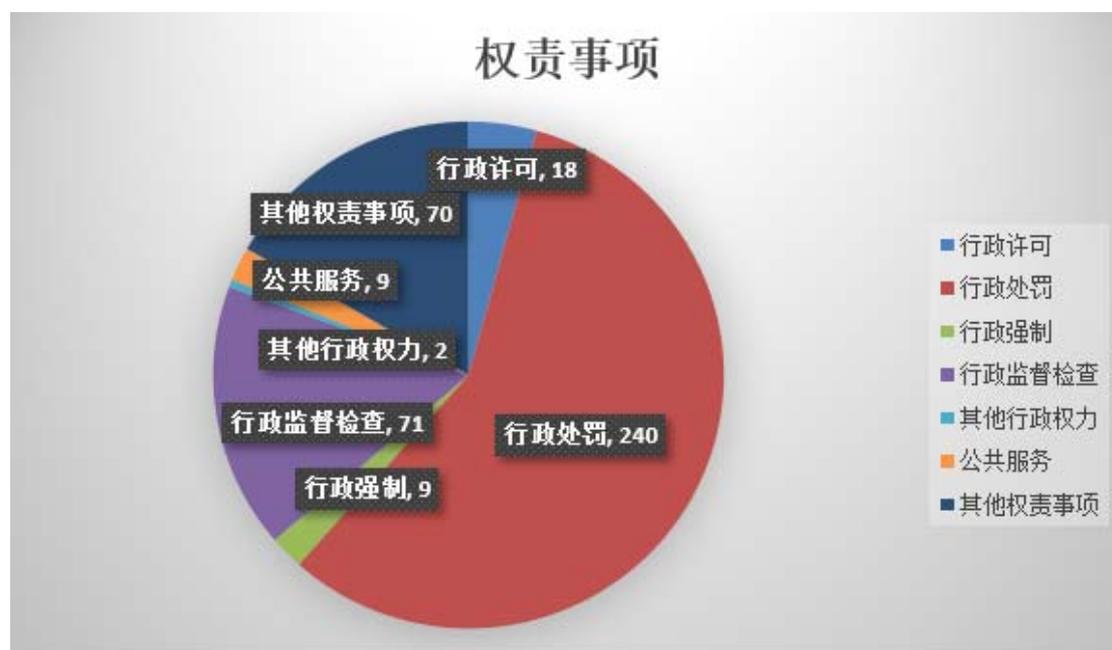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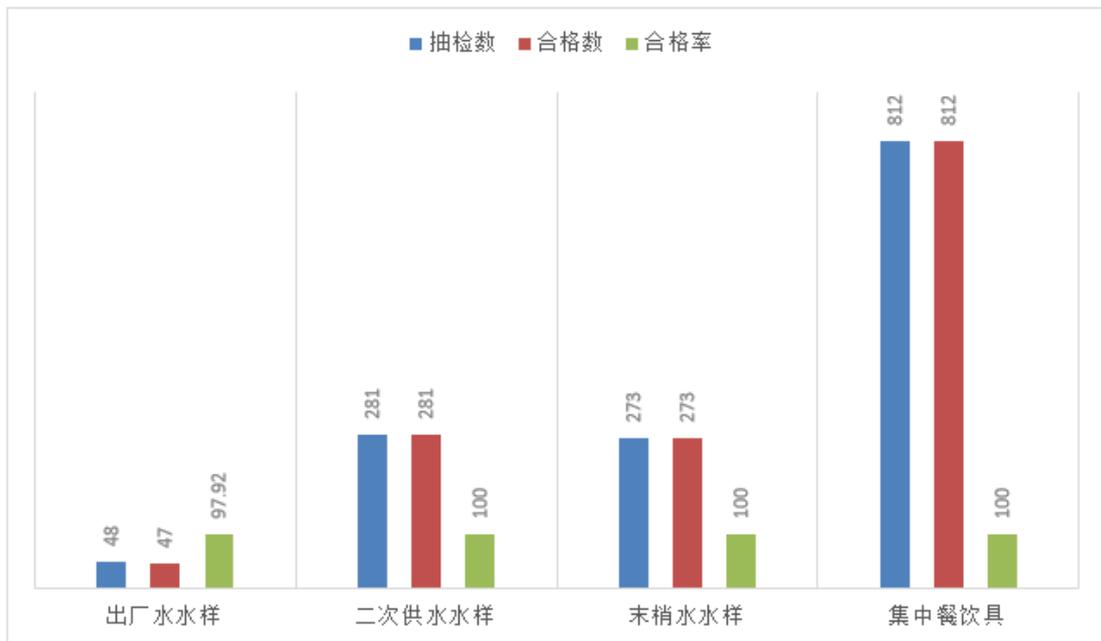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委机关本级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132 条，均为全文电子化在“厦门市卫生健康委”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上向社会公开，并报送厦门市档案馆和厦门市图书馆。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公开率和及时率均为 100%。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124 条。委直属医疗卫生健康单位 2020 年主动公开的信息在各自的网站公开。

（2）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及时调整公开《权责清单》。今年我委对《权责清单》部分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我委权责事项共 419 项，其中：行政许可 18 项、行政处罚 240 项、行政强制 9 项、行政监督检查 71 项、其他行政权力 2 项、公共服务 9 项和其他权责事项 70 项。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及时公布在市卫健委官网，及时向社会公开集中发布，明确我委权责事项名称、事

项类别、法律依据等信息。二是加强行业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牵头制定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年度双随机工作计划，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系统违法违规黑名单中予以重点监管。截至12月31日，严格按照要求每季度公示全市出厂水、二次供水、末梢水水质抽检结果。前四季度共抽检出厂水水样64份，合格63份，合格率98.44%；二次供水水样381份，合格381份，合格率100%；末梢水水样373份，合格373份，合格率100%；前四季度抽检集中餐饮具823套次（超额完成任务），合格823套次，合格率100%；8月公示第一批80家游泳场所水质抽检结果，合格69家，合格率86.25%；9月份公示第二批101家次游泳场所水质抽检结果，合格93家，合格率92.07%；12月公示2020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检结果。同时，要求各区按照“谁抽取，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公开国家、省市随机监督抽检结果。三是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做好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除在监督所公示栏及时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在卫健委网站上开设专栏对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截止12月31日，共公开处罚信息8项。





(3) 开展政策解读及回应社会关切情况。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认真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规范政务舆情回应，完善回应机制，在委网站设置“在线访谈”、“网上调查”、“民意征集”和“主任信箱”等公众参与栏目，加强与主流媒体、主

要网站的沟通联络，对涉及本系统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等。2020年，委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共发布新闻通稿和工作信息达455篇；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公开发表的我市卫生健康工作新闻报道64篇。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Xiamen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请输入查询内容...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信息公开 办事大厅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联系我们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工作动态

- 厦门建成6家普惠托育服务试点：推行普惠收... 01-22
- 新冠病毒疫苗 厦门已紧急接种4.5万人 01-08
- 冬春季节 新冠疫情防控不放松 01-07
- 厦门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坚决守... 01-05
- 还能这样子？提交一套材料办理两个许可！ -... 01-05
- 我市举行“无红包医院”挂牌仪式 01-04
- 厦门医疗机构实行门诊全预约制度：预约时间... 12-21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 依申请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卫生健康风采 二维码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更多] 通知公告 更新导读 [更多]

《全国爱卫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 01-19

一图读懂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 12-31

《全国爱卫会关于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 助力常态... 12-01

解读《全国流行性感冒防控工作方案（2020年版）》 10-10

解读《探索抑郁症防治特色服务工作方案》 08-14

2021年1月26日福建省厦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情况 01-25

厦门市疾控中心发布健康提醒 01-24

2021年1月24日福建省厦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情况 01-24

2021年1月23日福建省厦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情况 01-23

2021年1月22日福建省厦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情况 01-22

4:34 4G

健康厦门

厦门发布健康提醒！“戴口罩”入法，福建下月起施行！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文明健康，有你有我！

来了！疫情防控“线路图”

1月21日厦门新增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例

星期六 上午10:13

权威发布

市民前往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时，切记做好个人防护！

卫健热点 健康服务 新冠动态

2.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0年共收到申请公开的信息数16件（历年累计224件），其中信函申请数0件，网络申请数13件，当面申请3件，传真申请0件。依申请公开16件中，全部按时答复，属于“同意公开”的信息数9件，属于“同意部分公开”的信息数2件，属于“不予公开”的信息数1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咨询答复等类型或申请信息不存在”的信息数4件。所有受理意见均通过邮寄文件、资料或网上直接答复等形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结办理，非本机关政府信息的申请均为申请指明申请方向。

3. 严格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制定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规范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审批程序。依据《条例》和《办法》的要求，严格落实把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于每月5日、20日定期送交厦门市档案馆和厦门市图书馆，以方便公众查询。在机关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便于公众查阅纸质和电子版主动公开信息。

4. 加强政务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建设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原则，切实落实卫生健康系统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平台主体责任。做好网站信息内容保障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流程进行信息发布及保密审查，根据委官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程序，发布信息需经业务处室处长、分管领导审核同意，由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宣传处进行舆情审查后方可发布，重要信息应报委主要领导审批。加强网站新闻中心、信息公开、办事大厅、政民互动等栏目维护，密切关注、及时发现网站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第一时间协调相关处室进行整改，保持委网站的良好运行。运用网站平台宣传大政方针、医改成果、惠民政策、科学知识，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开设专题专栏，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回应市民关切，定期组织领导访谈、民意征集等活动。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福建省电子政务绩效考核指标责任分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积极梳理整合网站现有栏目，细化栏目分工，及时落实上级文件要求，新增在线访谈下期预告、长期预告等栏目，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学习宣传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专题专栏，进一步确保网站规范化运行。截止12月底，共发布卫健新闻（卫健要闻、媒体报道、工作动态）455篇、政府信息公开166条、市民在线咨询（我要咨询、主任信箱）1114条。同时2020年市政府每月组织对我委网站不定期抽查12次，如有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委网站的良好运行。

建立卫健系统政务新媒体负责人、联络员队伍，以便上下联动，及时上传下达，确保各单位、处室政务新媒体均顺利通过上级不定期抽检。指导各区卫生健康部门及直属单位构建大众媒体与卫生健康行业媒体相结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并用的新闻宣传工作网络，形成卫生健康宣传媒体融合宣传矩阵。委本级“健康厦门”微信和微博公众号运行良好，至12月底共发布信息1870条。

5. 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监督保障

一是我委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坚持把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按级负责，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相关处室具体抓，工作扎实有效，确保了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二是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学习，先后转发学习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及我市《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厦府办〔2020〕67号）要求，要求各区卫生健康局，市属各卫生健康单位，委机关各处室组织学习。三是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通知精神，结合我委工作，研究编制印发了《2020年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务公开实施方案》、《2020年厦门市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清单》，规范了所属卫生健康单位和机关各处室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内容，切实做好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47	437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3	4	130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5	377	15
行政强制	9	2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7	-4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98	140727.1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1	1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 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 进情况

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行为、公开的时效、更新频率等方面还需要按照规范进一步加强。

2021年，我委将加强学习国家、省、市有关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继续梳理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按照有关规定对行政事项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结果，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巩固和提升工作成效。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对照条例，进一步使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向规范化、制度化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9日